

# 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沪电院能机院（2018）13号

---

## 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制度（2018年修订）

1. 实验室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点，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电器着火、仪器设备丢失、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污染作为安全防范重点。

2. 进入实验室工作，衣、帽、鞋必须穿戴整齐。

3. 各实验室设安全员一名，具体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或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操作，要立即向实验中心主任或安全领导小组汇报，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

4. 各实验室要根据本室工作特点，确定安全防范工作的重点，明确职责，落实安全责任制。

5. 为确保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对易燃、易爆、剧腐蚀、有毒有害药品，应按规定领取和存放；对发烟、霉变、粉尘、有毒气体应妥善处理；对产生放射性物质、高频电流、超高电压、强烈持续噪音等场合及其有关设备，制定出严格的操作规程、安全制度以及相应劳动保护措施，并由安全技术员监督执行。具体如下：

（1）实验室内实验剩余常用的少量易燃化学物品总量不超过5公斤，由专人保管；超过5公斤时，不得在实验室存放。

（2）实验室内使用的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应随用随领，不得在实验室现场存放。

（3）严禁用口直接吸取药品，如发生强酸、强碱溶液溅处容器外时，应立即采用有效措施安全处理后方可离开现场。

（4）在日光照射的房间必须有窗帘，在日光照射到的地方，不应放置怕光或遇热能分解燃烧的物品，也不能存放遇热易蒸发的物品。

（5）禁止在存有爆炸物品与易燃烧物品的工作位置上使用明火及无遮蔽的灯具。禁止使用没有绝缘隔热底垫的电热仪器。

(6) 往容器内灌装较大数量的易燃、可燃液体时（醇、酸等电解质除外），要有防静电措施。

(7) 实验室性质不明或未知的物料，应先从小量开始，同时采取安全措施，做好防火防爆准备。

(8) 在进行汞、酸及其它有害蒸汽产生的作业时，都应在通风橱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人员必须穿好防护用品，以防对人的伤害。

(9) 在实验中对有可能发生燃烧、爆炸的药品，需视性质、数量情况，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不能进行作业。

(10) 禁止将汞、酸、碱、硫化物、易燃液体及含有爆炸物有毒的液体、抹布、废纸等杂物导入水槽。

(11) 任何化学药品一经放置于容器后，必须立即贴上标签，如发现异常，应检验证明或询问保管人员，不得随意乱丢乱放，有毒物品要集中存放和处理。

(12) 不能继续使用和保管的药品，应按规定及时处理或销毁。

(13) 在实验台的范围内，不应放置任何与实验无关的化学药品，尤其是不能放盛有浓酸或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

(14) 要建立健全各种化学实验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化学物品的保管使用制度，并要求有关人员严格遵守，防止因急于求成或思想麻痹而不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以及违反化学物品保管使用制度，而引起燃烧或爆炸事故。

6. 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工作台上吃东西和利用实验器皿做食用工具。

7. 实验室内的用电量不许超过额定负荷，严禁使用普通金属代替保险丝。水、电用后应立即关闭。

8. 各实验室要根据其特点，配备消防器材等安全防范设施，各种防范设施要齐全，且不允许借用或挪用。

9. 实验完毕，两手用清水肥皂洗净，即时清理现场和实验用具。尤其节假日前后，认真检查水、电、气和正在使用的仪器设备，关好门窗方可离去。

10. 对由于违章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重大事故者，要严肃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1. 配合校保卫处对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作为实验室评比的一项重要内容。

12. 发现不安全因素，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以下空白

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

2018年5月30日